西环审表〔2024〕2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新建白音华大道（经五路-经九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新建白音华大道（经五路-经九路段）工程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2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新建的白音华大道（经五路-经九路段），西起经五路，向东经过冶金一路、经七路、冶金四路、冶金五路和经八路，东止经九路，道路全长4715米。本项目工程为市政道路工程，占地道路修筑面积122590m2，其中新建车行道面积为84870m2，新建人行道面积为：37720m2（含树池），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排洪渠工程、照明工程等。施工期拌合料依托经六路（207国道-白音华大道段）工程的临时搅拌站提供。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4012.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4万元，占总投资的0.4%。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得“城市公共交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在西乌珠穆沁旗已批准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ZH15252620004）“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表土剥离粉尘、运输扬尘、施工期间沥青摊铺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沥青烟及汽车尾气等。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表土堆场、运输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堆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绿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沥青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式沥青罐车运输，沥青摊铺作业机械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过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建设单位应对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道路两旁种草,充分利用绿色植物交换空气、降尘的作用;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对汽车排放进行抽查，对运输散体物质的车辆必须严加管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清运处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以及沉淀池沉渣等。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路面基层施工时破除的旧路面直接用于路基填筑;对不能使用的废料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在道路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按需供料，剩余材料及时清运；车辆机械冲洗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沉淀废渣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及过路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道路建成通车后，妥善处理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减轻对周边的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昼间施工时，禁止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车辆减速行驶、减少鸣笛，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营期建设单位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持路面的平整洁净，设置限速标志、减速带；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在施工期减少地表开挖，加强表土及未及时回填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对道路路基两侧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恢复植被。运营期加强对路基边坡及两侧植被的管理与养护；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道路沿线的绿化不受破坏；项目运营后立即进行路基边坡植草防护，土路肩及护路带等绿化，选择适宜树种和草本植物及时栽植，保证覆盖率和成活率，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道路绿化林带不受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